



建築業安全主任補充課程

課程主旨及內容

1. 課程設立的目的旨在透過課程的訓練和實習，使具備職業安全及健康或同類範疇學歷的學員可深入了解建築業在職業安全健康範疇的法例等知識，包括掌握現代安全管理的基本理論知識和方法、具備地盤安全管理的能力、制定及執行地盤安全管理制度及進行員工安全教育培訓，以協助僱主進行職安健項目的自我規管，提升業內工作人員的安全文化及工作安全水平。此外，課程中亦加入「地盤巡查及實習」讓學員有實踐學習內容的機會。
2. 本課程符合第 2/2023 號法律《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內第二十條《安全主任准照的發出要件》第二款(二)項所指的補充課程。

課程大綱

1. 職業安全健康範疇的法例。
2. 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
3. 實務操作。

上課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26 日，逢星期一及二 19:00-22:00
(2026 年 10 月 10 日暫定為地盤參觀及巡查日，必須出席)

證書及獎勵

學員修畢上述課程並考試合格者，可獲由勞工事務局與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聯合頒發的證書。學員的出席課時必須符合考勤規定，且地盤參觀及巡查日的出席率須達 100%，方具資格參加考試；考試成績以 60 分為合格。

課程詳情

截止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導師	職安健專業範疇的培訓員
授課語言	粵語
學時	30 小時
學費	MOP 3,280 報名費 MOP100 學費及報名費於確定錄取後另行通知繳付。 (一經繳費，所繳費用恕不退回)
對象	已從事或有志從事本澳建築業安全管理行業，且具備職業安全及健康或同類範疇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澳門居民
報讀要求	持有本澳居民身份證和建築業職安卡的人士，必須具備職業安全及健康或同類範疇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根據第 2/2023 號法律《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內第二十條《安全主任准照的發出要件》第二款(一)項所指的學歷要求)，入學需經甄選。
報名手續	於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網頁報名，連同以下文件電子檔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1. 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2. 職業安全及健康或同類範疇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證明文件副本 3. 有效建築業職安卡副本 <u>* (以上所有文件須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任一文件未齊視為報名無效。)</u> 4. 優先考慮條件：具備相關建築業安全管理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須顯示職位、具體職務內容、僱主或其代表的姓名及職稱，並蓋上公司印章及僱主或其代表的簽名作實)
上課地點	澳門大學

